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冠瑩
電話：04-7531842
傳真：04-7283264
電子信箱：cb08912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泰和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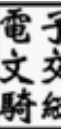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40371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停車資訊（計2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371462_ATTACH1.pdf、376470000A_1140371462_ATTACH2.pdf)

主旨：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複賽重要事項已公告於北斗國小網站，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轉知相關參賽師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本府114年9月5日府教社字第1140357431號函賡續辦理。
- 二、旨揭競賽訂於114年9月20日（星期六）假北斗鎮北斗國小舉行。
- 三、本縣114年度語文競賽複賽係以114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https://language114.eduweb.tw>)9月2日公告之第1次修正篇目為準。
- 四、114年度各組複賽賽程均於上午場辦理，各組賽程表及場地配置圖請至北斗國小網站(<https://bdes.chc.edu.tw/>)查詢，各場次競賽及完賽時間請參照賽程表並於複賽當日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轉知相關競賽員：



(一)口說類與作文各組競賽員請從文苑路校門進入。

(二)寫字、國語字音字形及臺灣台語字音字形各組競賽員請從神社路校門進入。

五、本次比賽有講評(請參閱賽程表)，指導教師或家長要聽講評，需先至服務台登記換講評證，講評證每一競賽員最多申請2張，申請者需為指導教師或家長。

六、請轉知競賽員勿攜帶行動電話(手機)、馬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入賽場(詳附件一)，違者扣2分。

七、因北斗國小校內停車位有限，語文競賽複賽當天除評審委員及工作人員外，其他人員車輛不可進入校園停車；北斗國中可供停放，請共乘避免車位不足，賽場周遭平面道路可臨停或收費停車場(格)亦可停放車輛。周邊停車資訊詳附件二。

八、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北斗國小教務處，電話：8882008分機12。

九、檢送禁止攜帶穿戴式裝置說明及停車資訊各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